

中国畜牧业协会

CHINA ANIMAL AGRICULTURE ASSOCIATION

中畜协函〔2019〕57号

关于征求《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计划（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会员）：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于2019年3月13日发布了“关于征求《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计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农牧便函〔2019〕236号）”，现请各会员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19年6月11日17时前反馈至我会，以便集中整理后报至农业农村部。请将意见发至邮箱：hanyuguo@caaa.cn（猪业分会），yaowenying@caaa.cn（禽业分会），咨询电话：010-88388699 转 867、876。

附件：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计划（征求意见稿）



附件：

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计划（征求意见稿）

按照《国家遏制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6-2020年）》和《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年）》部署，为维护我国动物源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我部决定实施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计划。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退出除中药外的所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自2020年1月1日起，除中药外所有促生长药物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标准废止，兽药生产企业停止生产、进口兽药代理商停止进口相关兽药产品，同时注销相应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和进口兽药注册证书。此前已生产、进口的相关兽药产品可流通使用至2020年底。

二、饲料生产企业停止生产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商品饲料。自2020年7月1日起，饲料生产企业停止生产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商品饲料。此前已生产的商品饲料可流通使用至2020年底。

三、对既有促生长又有防治用途的品种，修订产品质量标准，删除促生长用途，仅保留防治用途。2020年1月1日前，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组织完成既有促生长又有防治用途品种的质量标准修订工作。

四、改变抗球虫和中药类药物饲料添加剂管理方式，不

再核发“兽药添字”批准文号，改为“兽药字”批准文号，可在商品饲料和养殖过程中使用。2020年1月1日前，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组织完成抗球虫和中药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质量标准和标签说明书修订工作。

五、2020年7月1日前，完成相应兽药产品“兽药添字”转为“兽药字”批准文号变更工作。

六、自2020年7月1日起，原农业部公告第168号和第220号废止。

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计划（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表

意见提出人：

单位：

电话：

年 月 日 填写

序号	原文	修改意见为	理由	备注